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签署四方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俏星”)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为汉鼎俏星对一号店、二号店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汉鼎俏星的控股股东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担保将提供等额的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